

肆、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表

二、國民小學教育階段：

90.2.20 教育部台(90)師(二)字第 90020581 號函同意備查
 93.10.28 本系 93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 93.11.16 本系 93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 94.01.11 本系 93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 94.03.02 本系 93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 94.11.15 本系 94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 95.03.15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 95.05.25 教育部台中(二)字第 0950077920 號函同意核定
 97.12.24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 98.01.15 教育部台中(二)字第 0980007056 號函同意核定
 98.04.09 教育部台中(二)字第 0980056898 號函同意核定
 102.05.22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2.09.18 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020138481 號函同意核定
 108.09.05 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126512 號函同意備查
 111.07.12 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110065937 號函同意備查
 113.07.23 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130059559 號函同意備查
 114.06.27 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140066729 號函同意備查

壹、依據：

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-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。

貳、課程內容：特殊教育專業課程，分為「資賦優異類組」或「身心障礙類組」。

(二) 身心障礙類組：

類型	科目名稱	修別	學分	時數	先修科目	備註
一般教育專業課程	教育哲學	必	2	2		應修至少 10 學分
	教育社會學	必	2	2		
	教育心理學	必	2	2		
	課程發展與設計	7 選 2	2	2		
	教學原理		2	2		
	班級經營		2	2		
	輔導原理與實務		2	2		
	創新教學趨勢		2	2		
	學習科技與教學		2	2		
	實驗教育		2	2		
特殊教育專業課程	特殊教育導論	必	3	3		應修至少 9 學分
	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	5 選	2	2		
	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		2	2		
	專業合作與溝通		2	2		
	特殊兒童發展	3	2	2		
	人體生理學		2	2		
	特殊教育學生評量	必	3	3		應修至少 9 學分
	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	4 選	2	2		
	正向行為支持	3	2	2		
	學習策略		2	2		

		多元學習評量		2	2		
	教育實踐	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	必	2	2		應修至少10學分
		身心障礙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(上)	必	4	4	特殊教育導論、特殊教育學生評量	
		身心障礙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(下)	必	4	4		
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/科目調整教學知識		特殊教育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*	必	2	2		應修至少10學分 *教學內涵應含身障及資優二類課程調整及教學設計(或教師協同開課)
		生活管理訓練	6選4	2	2		
		社會技巧訓練		2	2		
		溝通訓練		2	2		
		輔助科技應用		2	2		
		功能性動作訓練		2	2		
		定向行動		2	2		
備註							
1.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，應修至少48學分，包含以下5項： (1)一般教育專業課程至少10學分。 (2)特殊教育專業課程-教育基礎至少9學分。 (3)特殊教育專業課程-教育方法至少9學分。 (4)特殊教育專業課程-教育實踐至少10學分。 (5)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/科目調整教學知識課程至少10學分。 2.配合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規劃，師資生修習此課程之前，應先修畢「特殊教育導論」及「特殊教育學生評量」二門課程。 3.修習特殊教育教師(國民小學教育階段)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之師資生，須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校(班)參與補救教學、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72小時，相關要求依本校檢核辦法規範之。 4.因應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」第24條規定，105學年度(含)起取得國小階段修習資格者，均需依規定修習「職業教育與訓練」及「生涯規劃」相關科目至少各1學分。 5.自114學年度起修習師資生適用，113學年度(含)以前得適用之。							